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 (1) 建議重選及委任第七屆董事會董事；
- (2) 建議重選及委任第七屆監事會監事；
- (3) 建議擬定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及監事會監事薪酬；及
- (4) 經修訂2020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謹訂於2020年12月22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朗山路9號東江環保大樓11樓舉行本公司2020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大會經修訂通告已於2020年12月2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dongjiang.com.cn](http://www.dongjiang.com.cn)刊發並隨本通函附上。

無論閣下擬否出席本公司2020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快將隨本函附上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請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本公司2020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本公司2020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擬委任及重選董事之詳情 .....	9
附錄二 — 擬委任及重選監事之詳情 .....	16
經修訂2020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18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下列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A股，以人民幣認購，及在深交所交易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及深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擬於2020年12月22日(星期二)下午三時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朗山路9號東江環保大樓11樓召開本公司2020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重選和委任董事和監事，及建議擬定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及監事會監事的薪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晟公司」	指	廣東省廣晟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以港元認購及在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匯鴻公司」	指	江蘇匯鴻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12月1日，在本通函印發前以確定本通函所指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除非另有所指，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交所上市規則」	指	深交所股票上市規則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執行董事：

譚侃先生(董事長)

林培鋒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藝明先生

陸備先生

晉永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征夫先生

曲久輝先生

黃顯榮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深圳市南山區

高新區北區朗山路9號

東江環保大樓

1樓、3樓、8樓北面、9-1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59-265號

海外銀行大廈6樓

- (1) 建議重選及委任第七屆董事會董事；
- (2) 建議重選及委任第七屆監事會監事；
- (3) 建議擬定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及監事會監事薪酬；及
- (4) 經修訂2020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序言

本通函旨向閣下提供有關重選及委任第七屆董事會董事，重選及委任第七屆監事會監事，及建議擬定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及監事會監事的薪酬的資料。

### 1. 建議重選及委任第七屆董事會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即兩名執行董事譚侃先生及林培鋒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黃藝明先生、陸備先生及晉永甫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征夫先生、曲久輝先生及黃顯榮先生。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條，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會成員由股東大會至少半數以上出席會議的股東(或其代理人)的投票選舉產生。本屆董事會任期已屆滿，新一屆董事會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選舉產生。每名新選舉之董事三年的任職期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開始。

根據主要股東廣晟公司及主要股東匯鴻公司出具的提名函，廣晟公司提名譚侃先生及林培鋒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唐毅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匯鴻公司提名單曉敏女士及晉永甫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董事會提名李金惠先生、蕭志雄先生及郭素頤女士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上述董事候選人的任命經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第六屆董事會屆滿後，非執行董事黃藝明先生及陸備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征夫先生，曲久輝先生及黃顯榮先生將退任其董事職務，不會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連任。本公司對彼等在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所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譚侃先生及林培峰先生將退任及已被提名為執行董事候選人；晉永甫先生將退任及已被提名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唐毅先生及單曉敏女士已被提名為新任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李金惠先生、蕭志雄先生及郭素頤女士已被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委任。

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及獨立性須於呈交股東批准前經深交所審查。就此李金惠先生已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蕭志雄先生及郭素頤女士尚未取得獨立董事任職資格證書，但均已作出將參加最近一次獨立董事培訓並取得深交所認可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的承諾。

---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重選或委任之新一屆董事會成員候選人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有關分別選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將採用累積投票制進行表決，即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在相同(一名)候選人上，也可以分開使用在不同候選人上，但不得超過其擁有的股份所授予選票數相應的最高限額，否則該股東的投票無效，視為棄權。

### 2. 建議重選及委任第七屆監事會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監事為黃海平先生、黃偉明先生和張好先生。

根據公司章程第二百零四條，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現任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兩名監事為股東代表，餘下一名監事為職工代表。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第六屆監事會任期已滿，每名新選舉之監事三年的任職期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開始。

黃海平先生獲現任監事會提名為新一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並願意於臨時股東大會應選連任。江萍女士獲廣晟公司提名為新一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重選及委任之新一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有關重選及委任監事的決議案將採用累積投票制進行表決，即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在相同(一名)候選人上，也可以分開使用在不同候選人上，但不得超過其擁有的股份所授予選票數相應的最高限額，否則該股東的投票無效，視為棄權。

### 3. 建議擬定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及監事會監事薪酬

經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議，為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管理水準，建立和完善激勵約束機制，充分調動董事及監事的積極性和創造性，為本公司和股東創造更大效益，按照責、權、利對等原則擬定第七屆董事會董事、監事會監事的薪酬方案，具體情況如下：

#### 1. 董事

##### (1) 執行董事

董事長薪酬根據公司《董事長薪酬方案》確定，由基本薪酬和績效薪酬構成。該薪酬方案已經於2020年5月12日舉行的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實施。

其餘執行董事以本公司其他職務身份領取崗位薪酬的，不另外領取執行董事薪酬。

##### (2)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非執行董事薪酬。

##### (3)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領取獨立董事津貼，金額為15萬元人民幣/年(稅前)，逐月發放。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內作出董事薪酬的有關披露。

#### 2. 監事

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及非職工代表監事以本公司其他職務身份領取崗位薪酬的，不另外領取職工代表監事及非職工代表監事薪酬。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內作出監事薪酬的有關披露。



## 董事會函件

### 臨時股東大會及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

謹訂於2020年12月22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朗山路9號東江環保大樓11樓舉行之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已於2020年12月2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dongjiang.com.cn刊發，並隨本通函附上。

本公司將由2020年12月4日(星期五)至2020年12月22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將不接受進行H股股份過戶。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0年12月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正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

於2020年12月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就H股持有者而言)並於會上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在2020年11月19日刊發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日期為2020年12月2日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若干資料，因此本公司已製備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臨時股東大會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務請儘快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在可行情況下儘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已向本公司提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

- (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截止時間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並取代股東先前提交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如股東依照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其正確填妥、簽署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 倘在截止時間並無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就此委任的代表將有權就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正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上市規則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提呈臨時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推薦意見

經考慮本通函所載理由後，董事認為上述事宜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譚侃  
董事長

中國深圳市，2020年12月2日

\* 僅供識別

以下載列擬於股東大會上委任及退任重選的董事之詳情。

### 執行董事

譚侃先生(「譚先生」)，51歲，1969年5月生，中共黨員，本科學歷。自1992年參加工作，先後在福田區環境技術開發研究所、深圳市環境監理所工作。2002年至2016年期間任職於深圳市人居環境委員會，先後擔任環評管理處副調研員、東深水資源保護辦公室副主任及水和土壤環境管理處副處長等職務，並於2016年11月至2017年5月擔任深圳市水務局污染防治處負責人，具有多年環境管理及污染防治等方面的豐富經驗。譚先生現任本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如獲重選連任，譚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開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先生持有120,000股A股，佔全部A股數目的約0.02%，及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0.01%。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譚先生(i)與任何其他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及(iv)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譚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執行人，其任職資格符合《公司法》、《深交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定要求的任職條件。

除上文所披露之外，概無其他有關譚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連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林培鋒先生(「林先生」)，43歲，1977年11月生，中共黨員，本科學歷，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電子與信息技術專業。2018年加入廣晟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先後擔任黨委辦公室(行政辦公室)副主任、主任。林先生現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及工會主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未有持有任何股份。

如獲重選連任，林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開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同。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林先生(i)與任何其他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林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執行人，其任職資格符合《公司法》、《深交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定要求的任職條件。

除上文所披露之外，概無其他有關林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連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非執行董事

唐毅先生(「唐先生」)，47歲，1973年6月生，中共黨員，本科學歷，碩士學位，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註冊稅務師。先後擔任廣東省有色金屬進出口公司財務部經理助理、財務部副經理，廣晟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計劃財務部主管、高級主管、副部長及財務部(結算中心)副部長。2020年8月至今，任廣晟公司資本運營部派駐上市公司專職董事，兼任深圳市中金嶺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和南方聯合產權交易中心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先生未持有任何股份。

如獲選任，唐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開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同。

唐先生除了在本公司主要股東及第一大股東廣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職及本通函披露者外，其(i)與任何其他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及(iv)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計持有226,147,49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25.72%。

唐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執行人，其任職資格符合《公司法》、《深交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定要求的任職條件。

除上文所披露之外，概無有關唐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選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單曉敏女士**(「單女士」)，48歲，1972年10月生，中共黨員，研究生學歷，博士學位。先後擔任東海縣副縣長，連雲港市海州區委副書記、代區長，連雲港市海州區委副書記、區長，連雲港市新浦區委副書記、代區長，連雲港市新浦區委副書記、區長。現任匯鴻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副總裁、黨委委員，兼任江蘇匯鴻東江環保有限公司董事長。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單女士未持有任何股份。

如獲選任，單女士將與本公司簽訂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開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同。

單女士除了在本公司主要股東匯鴻公司任職及本通函披露者外，其(i)與任何其他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及(iv)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匯鴻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計持有94,287,50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10.72%。

單女士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執行人，其任職資格符合《公司法》、《深交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定要求的任職條件。

除上文所披露之外，概無有關單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選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晉永甫先生（「晉先生」），52歲，1968年10月生，中共黨員，大學學歷，學士學位。先後擔任江蘇開元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辦公室主任；江蘇開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助理，兼投資發展部經理、江蘇匯鴻匯升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匯鴻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辦公室副主任、信息中心總監；匯鴻公司辦公室主任、信息中心總監。現任匯鴻公司投資管理部總經理、江蘇匯鴻匯升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黨總支書記、董事長、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晉先生未持有任何股份。

如獲重選連任，晉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開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同。

晉先生除了在本公司主要股東匯鴻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職之本通函披露者外，其(i)與任何其他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及(iv)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匯鴻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計持有94,287,50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10.72%。

晉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執行人，其任職資格符合《公司法》、《深交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定要求的任職條件。

除上文所披露之外，概無有關晉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金惠先生(「李先生」)，55歲，1965年9月生，中共黨員，博士，清華大學環境學院長聘教授、博士生導師，循環經濟與城市礦產創新團隊首席科學家，現任聯合國環境署巴塞爾公約亞太區域中心執行主任、中國環境科學學會循環經濟分會主任、中國環境科學學會常務理事、中國環境保護產業協會固體廢物處理利用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兼秘書長。研究成果城市循環經濟共性技術研究獲得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排名第1,2016)，並於2016年入選第二批國家環境保護專業技術領軍人才(全國第二批共40名)，曾獲聯合國環境署獎勵和表彰函各2次、省部級科技獎勵20餘項。擔任環境科學與工程前沿編委(SCI期刊)，材料循環和廢物管理編委(SCI期刊)，環境工程學報(副主編)，兼任中建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未持有任何股份。

如獲選任，李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開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同。

除於本通函披露外，李先生(i)與任何其他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及(iv)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李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執行人，其任職資格符合《公司法》、《深交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定要求的任職條件。

除上文所披露之外，概無有關李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選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蕭志雄先生**(「蕭先生」)，49歲，1971年3月生，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香港會計師公會非執業會計師，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會員。於1994年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並於2008年至2018年6月期間先後擔任合夥人、畢馬威中國房地產業主管合夥人及畢馬威中國(華南區)資本市場發展主管合夥人。2019年9月至今任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執行董事。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蕭先生未持有任何股份。

如獲選任，蕭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開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同。

除於本通函披露外，蕭先生(i)與任何其他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及(iv)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蕭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執行人，其任職資格符合《公司法》、《深交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定要求的任職條件。

除上文所披露之外，概無有關蕭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選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郭素頤女士**(「郭女士」)，42歲，1978年9月生，民革黨員，廣東省新的社會階層聯合會成員，本科學歷。現任廣東金輪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廣東省人民政府常年法律顧問，中國廣州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兼任華南理工大學法學院全日制法律碩士校外研究生導師、廣東省律師協會國有資產法律專業委員會秘書長、廣州市律師協會律師行業發展與改革委員會秘書長，曾任廣東外語外貿大學法院兼職教授、法律碩士研究生校外導師。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女士未持有任何股份。

如獲選任，郭女士將與本公司簽訂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開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同。



除於本通函披露外，郭女士(i)與任何其他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及(iv)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郭女士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執行人，其任職資格符合《公司法》、《深交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定要求的任職條件。

除上文所披露之外，概無有關郭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選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李先生、蕭先生及郭女士各自選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已獲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及批准。於批准該等提名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條件以及彼等之技能、知識及經驗。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李先生、蕭先生及郭女士可增進董事會多元化，並且每一位均具備適當的知識及技以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董事會認為，李先生、蕭先生及郭女士各自具有上市規則項下之獨立性，且在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推薦下，已分別提名李先生、蕭先生及郭女士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選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下載列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重選及委任的監事之詳情。

黃海平先生(「黃先生」)，45歲，1975年3月生，中共黨員，廣東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本科學歷，高級政工師，經濟師。曾任廣州廣晟數碼技術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長、副總經理，廣東廣晟研究開發院有限公司總經濟師，廣東省廣晟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紀檢監察室副主任；現任本公司黨委委員、紀委書記、監事會主席、監事。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未持有任何股份。

如獲重選連任，黃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開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同。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其(i)與任何其他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及(iv)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黃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執行人，其任職資格符合《公司法》、《深交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定要求的任職條件。

除上文所披露之外，概無有關黃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連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江萍女士(「江女士」)，30歲，1990年7月出生，中共黨員，本科學歷，中山大學嶺南學院財政學專業。曾任廣東省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助理員、助理主管，廣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黨委巡察辦借調掛職副科長；現任廣晟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紀檢監察室助理主管。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女士未持有任何股份。

如獲選任，江女士將與本公司簽訂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開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同。

江女士除了在本公司主要股東及第一大股東廣晟公司任職及本通函披露者外，其(i)與任何其他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及(iv)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計持有226,147,49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25.72%。

江女士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執行人，其任職資格符合《公司法》、《深交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定要求的任職條件。

除上文所披露之外，概無有關江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選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 經修訂2020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 經修訂2020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提述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9日之2020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為與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平台刊發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文字保持一致，本公司現發出本經修訂2020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2月22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朗山路9號東江環保大樓11樓舉行本公司2020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暨選舉第七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
  - 1.1 關於選舉譚侃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 1.2 關於選舉林培鋒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 1.3 關於選舉唐毅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1.4 關於選舉單曉敏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及
  - 1.5 關於選舉晉永甫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 經修訂2020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2. 關於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暨選舉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
  - 2.1 關於選舉李金惠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
  - 2.2 關於選舉蕭志雄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及
  - 2.3 關於選舉郭素頤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
3. 關於公司監事會換屆選舉暨選舉第七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 3.1 關於選舉黃海平為第七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及
  - 3.2 關於選舉江萍為第七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
4. 關於擬定第七屆董事及監事薪酬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譚侃  
董事長

中國深圳市，2020年12月2日

\* 僅供識別

## 經修訂2020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經修訂2020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應與本公司預期於2020年12月7日前後發出之通函一併閱讀。
2. 本公司將由2020年12月4日(星期五)至2020年12月22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將不接受進行股份過戶。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12月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正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
3. 於2020年12月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
4. **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在2020年11月19日刊發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經修訂2020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若干資料，因此本公司已製備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隨附於本經修訂2020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無論閣下擬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快將隨本函附上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H股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但無論如何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前(「截止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已向本公司提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

- (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截止時間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並取代股東先前提交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如股東依照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其正確填妥、簽署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 倘在截止時間並無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就此委任的代表將有權就本經修訂2020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正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i) 填妥及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5.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屬聯名持有人，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但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及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只可由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權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投票。

---

## 經修訂2020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6.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由持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下的授權代表簽署，則須於提呈上述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同時，提交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副本。
7. 股東及其委任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提交身份證明文件。
8.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為時不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付旅費及住宿費。

於本經修訂2020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二位執行董事譚侃先生及林培鋒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黃藝明先生、陸備先生及晉永甫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征夫先生、曲久輝先生及黃顯榮先生組成。